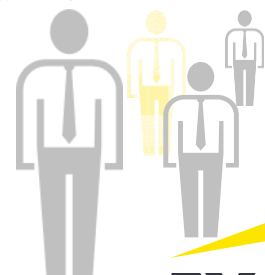


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近年全球主要已開發國家預計將強化碳定價相關法規規範。在上一期《安永永續新知6月號》中曾提及，碳定價機制區分為碳稅(費)與碳交易兩種，其中碳交易又可分為「強制性」與「自願性」市場。相比強制性市場，自願性市場的碳權(Carbon credit)具備更大的交易自由度，使企業更願意投入低碳技術投資。

根據世界銀行《2023年碳定價的現狀和趨勢》報告中統計，2022年全球自願性市場碳權核發量雖相較2021年下降，但預計未來仍有越來越多政府考慮建立碳權交易機制並持續擴大自願性市場的涵蓋範圍。而世界銀行指出，為因應未來碳權交易機制擴展，提高碳權資訊透明度以及避免「漂綠」嫌疑將是未來發展的核心。另外，為了建立嚴謹基於科學方法且具可驗證的全球碳權審核框架，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CVCM)於2023年3月首度發布「核心碳原則(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s)」，內含10項評估標準，其10項中又包括：進行獨立第三方驗證、外加性、不可重複計算減量效益、說明對永續發展和淨零轉型的效益與貢獻等要求。

安永建議，因應碳權交易機制的發展，企業若要購買碳權，應審慎評估碳權來源與核發單位可信度，同時優先落實減排目標，以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轉型為主要減排策略，再將購買碳權視為最後手段。



欲進一步了解更多關於碳定價最新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邁向淨零的最後一哩路-森林碳權機制與趨勢介紹

為實踐《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升幅度控制在1.5°C內，多數國家已提出2050年達淨零排放的目標，企業也面臨氣候法規日趨嚴格與國際供應鏈低碳轉型的挑戰。因應淨零轉型趨勢，企業於短中期可透過節能改善與擴大再生能源使用逐步減排，在長期應經由負碳技術抵銷企業剩餘無法避免的碳排放，才能符合國際間淨零倡議(例如SBTi)所定義的淨零目標。

為協助企業達成淨零，多數以科學技術為基礎的負碳技術仍處開發中或小規模試驗階段，反觀自然碳匯可為當前最為可行、具體的負碳技術之一。即使如此，自然碳匯在國際間普遍仍應透過量測、報告、查核(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MRV)機制得出實際碳匯量，方能使減排效益轉換碳權(Carbon credit)。

有鑑於此，紐西蘭政府參考了上述機制，2023年在排放交易計畫(New Zealand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NZ ETS)中將永久林業納入NZ ETS的一部分，雖林地登記資格及碳權計算方法會依案場的完成年份有所不同，然而相同的是皆須經MRV機制進行科學量測與監督，案場擁有者才能獲得政府核發碳權。

我國行政院農委會2023年4月於《臺灣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指出，未來也將建立臺灣自然棲地的碳匯量測模式，結合與企業協作之國有林媒合專案，長期深化我國森林碳匯的負碳能力。

安永建議企業如要開發或購買森林碳權抵減排放，應掌握碳權案場的實際減排效益與碳權核發機制的誠信問題。欲進一步了解「碳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公布環境目標授權法，並擴大納入產業

歐盟執委會估計要達成《綠色新政 (Green Deal)》，每年需挹注七千萬歐元的資金，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的制定即是為協助引導資金流向促進達成六大環境目標的標的。

自2022年實施六大環境目標中的前兩項(「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後，歐盟於今(2023)年六月公布後續四項環境目標的細項指引，四項環境目標包含「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循環經濟轉型」、「污染預防與控制」，以及「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修訂既有 氣候授權法



新增 環境授權法



除此之外，歐盟也擴大將工業、運輸業等部門的經濟活動亦納入分類涵蓋範圍，並公布相關門檻，以及不得對於其餘目標致使重大損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的條件。擴大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所涵蓋的產業以及可遵循的目標指引，可以增加分類標準的實用性，促進歐盟永續金融發展。

臺灣亦比照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初步規劃將包含22項經濟活動及12項前瞻經濟活動。因此，安永建議，企業應持續關注國際架構以及規範趨勢，並參考體系成熟之分類架構，可有助我國永續分類標準之發展進程。欲進一步瞭解公司如何因應永續趨勢與進程，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國際觀點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強化責任商業行為規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3年6月公布《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更新責任商業行為相關內文。此更新呼應近期國際盡職調查立法及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發展現況，該綱領從以下面向建議企業強化責任商業行為：

- ▶ 從盡職調查辨識企業業務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環境面的衝擊
- ▶ 進行公正能源轉型，並在能源轉型的過程避免危害社會和環境
- ▶ 著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且雙向的互動，特別是受到企業營運影響者，譬如個人、團體或他們的合法代表
- ▶ 留意對邊緣弱勢族群的負面衝擊，並依據各族群的特性留意他們面臨的風險
- ▶ 增進人權維護的措施，並留意對個人的影響，譬如人權倡議人士
- ▶ 尊重價值鏈內所有勞工的權利，不只僅針對員工
- ▶ 擴大盡職調查範圍至數位場域，並辨識與揭露科技和數位化相關的負面影響
- ▶ 對價值鏈上下游的影響實施盡職調查，包含由消費者及用戶產生的影響
- ▶ 解除商業關係前應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含落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以及回應互動關係終止下可能潛在的負面影響

因應盡職調查立法的國際趨勢，安永建議，企業應留意與盤點供應鏈內的人權盡職管理制度，並關注業務對於環境及弱勢族群的負面衝擊。欲進一步了解供應鏈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88852
電子郵件：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025
電子郵件：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TJ.Kuo@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s://www.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www.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圖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www.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37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www.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